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1)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及第 13.46(2)(b)條

及

(2) 進一步延遲舉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之審批經審計年度財務業績的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由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i) 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13 日有關延遲刊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財務業績的公告及延遲舉行審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之股東週年大會（「延遲公告」）；(ii) 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12 日的公告，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及進一步延遲舉行審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進一步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進一步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核數程序，本公司因此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i) 發布經審計結果公告和 (ii) 延遲寄發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財務報告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及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規則 13.46 (2)(b) 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以下豁免：

- (i) 基於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 條；和
- (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 條，前提是本公司遵守其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於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已根據上述授予的豁免，公佈了經審計的 2021 年度財務業績。然而，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給予充裕時間(i)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刊發通知以通知股東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寄發通函的規定，本公司已因此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b) 條，將其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延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或之前舉行。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聯交所已於 2022 年 7 月 19 日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b) 條，但前提是本公司遵守其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或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如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需要有任何變動，有本公司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達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